

12-8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4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2-71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04



#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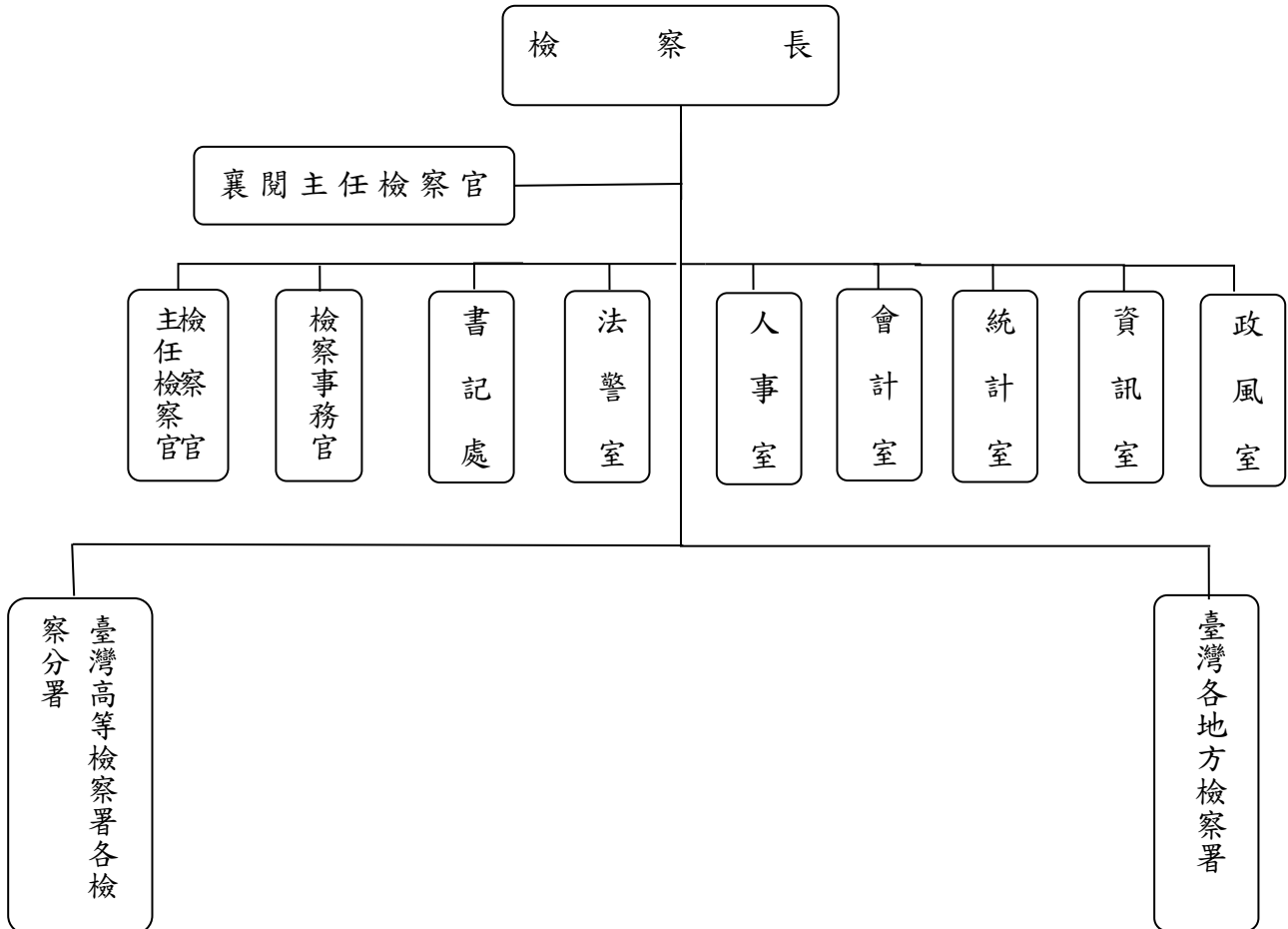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39	340	18	18	7	10	1	1	11	11	3	3	379	38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79 人，較上年度減列 4 人，係：

- (1)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2) 精簡工友 3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一、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二、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三)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四	提高辦案績效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p>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二、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 I. Platform), 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 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 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 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四、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 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 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 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七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管理扣案贓證物, 建置自動化物流科技及庫房環境監控等機制, 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 有效提昇行政效能, 減少贓證物管理上弊案之發生, 以達扣案贓證物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 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11 年 1 至 12 月參加本署自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5,653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p>1. 本署 111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95 案, 發揮預警防弊功能, 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 有效查處貪瀆不法。</p> <p>2. 本署 111 年 1 至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7 案, 並協助應向監察院財產申報之申報義務人計 102 人, 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p> <p>3. 111 年督同各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大型及貴重贓證物品保管處理」專案稽核, 經彙整本署所屬各地檢署就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案稽核所見問題、缺失事項，參據本署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建議作為，以廉政會報專題報告 12 案次、提案討論 5 案次或召開專案會議專簽方式 6 案次，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策進。另有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變價拍賣作業部分，本專案稽核截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解繳國庫總計金額 6,183 萬 6,563 元，有效減輕贓物庫房保管費用之支出及增加國庫財務效益。</p> <p>4. 111 年 1 至 12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p>
<p>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p>	<p>111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5 萬 9,980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1,276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70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 0.16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p>
<p>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111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4,784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22 件，增補發再議處分書 14 件，免費供應影印 63 件，電子民意信箱 1,771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 件。</p>
<p>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p>	<p>1. 111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p> <p>2. 111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3. 111 年辦理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p> <p>4. 111 年 1 至 12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毒品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p>	<p>獎金審議會議」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p> <p>5.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9,319 件、他案 9,885 件。</p> <p>6. 依「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統合緝毒機關協力緝毒，向上溯源，查緝上下游及毒品來源；向下斷根，查緝共犯。</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1. 111 年 3 月及 10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於 110 年 3 月清查「107 年 5 月 4 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5 萬 6,430 件、他案 474 件。</p>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p> <p>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p>	<p>1.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726 件、他案 4,288 件。</p> <p>2.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635 件、他案 14 件。</p> <p>3.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5 萬 3,975 件、他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全案件。</p> <p>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2,941 件。</p> <p>4. 111 年 1 至 12 月智財高分檢所屬各地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888 件（違反著作權法 3,989 件、違反商標法 2,426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81 件、其他 292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02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83 件、不起訴處分 3,952 件、緩起訴處分 575 件、其他 1,276 件。</p> <p>5.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969 件、他案 2,159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5,346 件、他案 460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967 件、他案 238 件。</p> <p>6.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297 件、他案 151 件。</p> <p>7. 111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3,045 件、他案 737 件。</p> <p>8.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6 萬 1,386 件、他案 537 件。</p>
<p>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p>	<p>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聯繫會議」，並分兩波查緝：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760 件，辦結 747 件（含起訴 542 件、緩起訴 5 件、不起訴 63 件、他結 137 件），未結 13 件。</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共計 966 件，辦結 943 件(含起訴 252 件、不起訴 98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2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74 件)，未結 23 件。</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152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8 件。</p> <p>4.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電腦犯罪防制中心之各項業務，所屬各機關均積極配合辦理。本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圓滿完成。</p> <p>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1 年 12 月止共收案 52 件、已結 45 件，另 7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p>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與刑後強制治療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p>	<p>1. 111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7,264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3,849 人，占 94.04%，不准易科罰金 3,415 人，羈押折抵期滿 61 人，聲請社會勞動 5,182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408 人。</p> <p>2. 111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8,809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8,519 人次，占 96.71%，不准社會勞動 290 人</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與刑後強制治療費用案件。</p> <p>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p>次。</p> <p>3. 111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384 人次，支出費用計 5,875 萬 9,774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395 人次，支出費用計 4,068 萬 5,422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58 人次，支出費用計 396 萬 7,249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48 人次，支出費用計 221 萬 3,772 元。</p> <p>4. 111 年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93 件，新收案件 46 件，已完成監控 74 件，尚在監控中 119 件，監控日數總計 12 萬 712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88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7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76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21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00 件。</p>
<p>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部分：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維護案，本案履約期間為 1 年，履約範圍除系統維運外，亦包括履約期間須配合完成不定期發生之資料介接需求，持續提供資料予 AITP 平台進行整合，以達推進緝毒量能之目標。</p> <p>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p> <p>(1) 為使本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功能格式一致化，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修正系統，統一金融格式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p> <p>(2) 111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啟動招標程序，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決標。嗣於 111 年 8 月 2 日、111 年 8 月 10 日與承作廠商進行需求訪談，並先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111 年 12 月 14 日分別舉行功能展示及驗收會議，已完成金</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流分析優化等功能開發，縮短金流分析時間，以利犯罪偵查。</p> <p>3. 科技整合平台(AITP)部分： (1) 於 111 年 2 月至 8 月間，陸續至全國各地檢署舉辦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意見做為系統之增修規劃。 (2) 持續進行系統介面 UI/UX 優化。 (3) 於 111 年 11 月底完成國內 MyCoin、Bito 及 ACE 等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KYC 及交易資訊查詢介接。 (4) AITP 功能增修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p> <p>4. 巨量資料儲存運用部分：在原已於 110 年底完成之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整合基礎下，自 111 年持續與該超融合主機系統協同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 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及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p>	<p>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p> <p>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p>	<p>1. 本署辦理 111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0 人參加。</p> <p>2. 112 年 1 至 6 月本署自辦課程及派員參加法務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辦之實體或遠距研習、訓練等，計有 547 人次參加。</p>
<p>二、一般行政：整肅政</p>	<p>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p>	<p>1. 本署 112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48</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2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2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集、保管、檢驗作業」專案稽核，周妥內部控制程序，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案報告。 4. 112 年 1 至 6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2 年 1 至 6 月總收文共計 2 萬 7,026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6,405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11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1 年度同期減少 0.31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2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2,416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41 件，免費供應影印 41 件，電子民意信箱 887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 件申請扶助。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1. 112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2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2 年上半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8 波)。 4. 112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 5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p>	<p>5.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1,933 件、他案 4,093 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li> <li>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li> <li>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li> <li>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li> <li>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3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107 年 5 月 4 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li> <li>2.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0 萬 2,689 件、他案 208 件。</li> </ol>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li> <li>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308 件、他案 2,049 件。</li> <li>2.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351 件、他案 3 件。</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3.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84 件、他案 1,692 件。 4.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3,233 件(違反著作權法 1,744 件、違反商標法 1,295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74 件、其他 120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3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1 件、緩起訴處分 297 件、不起訴處分 1,863 件、其他 555 件。 5.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2,528 件、他案 1,35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7,605 件、他案 251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467 件、他案 131 件。 6.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244 件、他案 103 件。 7. 112 年 1 至 6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362 件、他案 351 件。 8.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0 萬 5,935 件、他案 234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預計於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2.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248 件，辦結 230 件(含起訴 183 件、緩起訴 0 件、不起訴 17 件、他結 30 件)，未結 18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 1,021 件，辦結 1,015 件(含起訴 280 件、不起訴 97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521 件)，未結 6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 163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1 件。</p> <p>5.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p> <p>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2 年 6 月止共收案 52 件、已結 46 件，其中駁回 39 件，另 6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p>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p>	<p>1. 112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2 萬 8,075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6,294 人，占 93.66%，不准易科罰金 1,781 人，羈押折抵期滿 26 人，聲請社會勞動 2,743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1 萬 6,418 人。</p> <p>2. 112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5,559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5,405 人次，占 97.23%，不准社會勞動 154 人次。</p> <p>3. 112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1,109 人次，支出費用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件。</p> <p>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p>5,471 萬 1,401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244 人次，支出費用計 2,101 萬 8,599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17 人次，支出費用計 118 萬 3,032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6 人次，支出費用計 124 萬 0,441 元。</p> <p>4. 112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46 件，新收案件 28 件，已完成監控 27 件，尚在監控中 119 件，監控日數總計 9 萬 5,958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40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00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58 件；其他必要處遇 1,114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11 件。</p>
<p>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p>	<p>1. 112 年度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升級，並與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巨量資料倉儲、高速智慧運算平台協同運作，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112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案」。</p> <p>2. 112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完成決標，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金流分析優化、擴大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之資料介接、加密貨幣錢包監控及分析等功能開發，以利犯罪偵查。</p> <p>3. AITP 部分：</p> <p>(1) 為與 112 年度檢、警、調、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整合平台介接，AITP 將擴充現有架構與該整合平台介接，使檢察官在法務部單一窗口登入後即能藉由 AITP 使用該緝毒平台之整合資源。</p> <p>(2)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線，AITP 將擴充資金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並規劃於 112 年完成虛擬貨幣與實體金流結合之功能擴充。</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析等功能，並結合虛擬貨幣資訊，期能將辦案所需情資能有效、快速的進行分析運用。</p> <p>4. 持續維護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協同整合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全國毒品資料庫、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持續維護系統運轉並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以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82	2,417	2,234	-3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8	1,140	433	-82	
	100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8	1,140	433	-82	
		1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3	460	19	-117	
		1	0423300201 沒入金	343	460	19	-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2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715	680	414	35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5	680	41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53	76	1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4	53	76	1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	52	-	
		1	0723300103 租金收入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庫房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4	53	2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0	1,224	1,725	46	
	115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0	1,224	1,725	46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70	1,224	1,725	46	
		1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0	1,224	1,300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238,721	2,161,659	1,131,457	77,062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2,238,721	2,161,659	1,131,457	77,062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891,074	883,930	715,344	7,144
		1						1. 本年度預算數891,074千元，包括人事費803,665千元，業務費51,975千元，獎補助費35,4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60,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7,215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78,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等5,286千元。
		2						1. 本年度預算數1,340,921千元，包括業務費1,130,356千元，設備及投資196,284千元，獎補助費14,2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37,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後強制治療及購置區塊鏈偵查工具等經費85,252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5,3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3,461,35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60,9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5,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3,004千元。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0	6,955	2,783	-4,635	(5)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62,305千元。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0	6,955	2,783	-4,6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2,32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及偵緝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55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43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	
	100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43	
		1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3	
			1	0423300201 沒入金	3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5	
	100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715	
		2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715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4	
		2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0	
	115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0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70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1,07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0,384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60,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9,202千元，係職員357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7,067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31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7,2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102,90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883千元)。 5.其他給與5,15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費89,12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32,99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2,24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60,3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2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1030 獎金	102,901		
1035 其他給與	5,150		
1040 加班費	89,1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92		
1055 保險	32,2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227	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2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1,97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957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水電費7,156千元。(包括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水電費281千元。)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3,04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00 業務費	51,975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2006 水電費	7,156		
2009 通訊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4,4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1,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4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8)物品4,444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701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1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車輛油料費72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計列。 <6>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90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37千元，係按員工37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76千元，係按檢察官81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32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6,171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917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543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91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3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6輛，滿6年以上者9輛計列。
2093 特別費	217		
4000 獎補助費	2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1,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78,463	文書科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21千元，係按職員357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891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6千元。</p> <p>(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25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4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p> <p>2. 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35,182千元。</p>
1000 人事費	43,281		
1030 獎金	43,281		
4000 獎補助費	35,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35,18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37,309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檢察事務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7,3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4,475		1.業務費584,47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686		(1)教育訓練費4,6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53		<1>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及打擊電信詐欺人才培育等經費4,2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831		<2>測謊人員出國受訓進修經費4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2)通訊費10,05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3)資訊服務費125,83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2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0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51 物品	891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052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271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8		<6>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經費8,61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92		<7>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維運經費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553		<8>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3,577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8		<9>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3,65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999		<10>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1,1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996		<11>辦理破密設備系統維運經費11,43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2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8,582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12&gt;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維運經費1,567千元。</p> <p>&lt;13&gt;辦理M化偵蒐系統業務維運經費1,675千元。</p> <p>&lt;14&gt;購置暗網情蒐工具經費3,000千元。</p> <p>&lt;15&gt;辦理司法聯盟鏈維運經費1,500千元。</p> <p>&lt;16&gt;辦理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12,410千元。</p> <p>&lt;17&gt;辦理行動電話基地臺搜尋系統購置經費31,890千元。</p> <p>&lt;18&gt;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22,095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5,448千元、稅捐及規費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38千元，共計編列43,420千元。)</p> <p>&lt;19&gt;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18,94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7,272千元、一般行政-水電費281千元，共計編列36,538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描機及車輛租金等。</p> <p>(5)稅捐及規費33千元，係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專利年費。</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8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8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p> <p>(7)委辦費1,100千元，係辦理緝毒實務委託研究案經費。</p> <p>(8)物品89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p> <p>&lt;4&gt;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19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26,052千元，包括：</p> <p>&lt;1&gt;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25千元。</p> <p>&lt;2&gt;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千元。</p> <p>&lt;3&gt;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p> <p>&lt;4&gt;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p> <p>&lt;5&gt;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5,796千元。</p> <p>&lt;6&gt;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20,596千元。</p> <p>&lt;7&gt;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45千元。</p> <p>&lt;8&gt;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21,977千元。</p> <p>&lt;9&gt;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p> <p>&lt;10&gt;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lt;11&gt;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p> <p>&lt;12&gt;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65千元。</p> <p>&lt;13&gt;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7,272千元。</p> <p>&lt;14&gt;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p> <p>&lt;15&gt;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040千元。</p> <p>&lt;16&gt;辦理區域聯防緝毒統籌會議等經費299千元。</p> <p>&lt;17&gt;辦理緝毒相關實務研討會等經費3,231千元。</p> <p>&lt;18&gt;辦理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400千元。</p> <p>&lt;19&gt;印製以校園及公務機關為主之反毒海報、微電影及召開毒情發佈記者會等</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經費480千元。</p> <p>&lt;20&gt;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3,270千元。</p> <p>&lt;21&gt;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2,159千元。</p> <p>&lt;22&gt;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3,235千元。</p> <p>&lt;23&gt;辦理M化偵蒐系統業務執行經費75千元。</p> <p>&lt;24&gt;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費用1,500千元。</p> <p>&lt;25&gt;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等經費2,116千元。</p> <p>&lt;26&gt;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及督導會議等經費1,217千元。</p> <p>&lt;27&gt;書類檔案數位掃描經費3,445千元。</p> <p>&lt;28&gt;辦理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3,100千元。</p> <p>(10)國內旅費12,271千元，包括：</p> <p>&lt;1&gt;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p> <p>&lt;2&gt;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422千元。</p> <p>&lt;3&gt;區域聯防打詐業務差旅費10,595千元。</p> <p>&lt;4&gt;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p> <p>(11)大陸地區旅費128千元，係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經費。</p> <p>(12)國外旅費1,992千元，包括：</p> <p>&lt;1&gt;考察新加坡智慧財產保護實務經費163千元。</p> <p>&lt;2&gt;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經費383千元。</p> <p>&lt;3&gt;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費450千元。</p> <p>&lt;4&gt;參訪美國FBI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經費496千元。</p> <p>&lt;5&gt;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經費500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設備及投資138,55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6,480千元。</li> <li>(2)辦理鑑識設備購置經費135千元。</li> <li>(3)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1,098千元。</li> <li>(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li> <li>(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li> <li>(6)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15,638千元。</li> <li>(7)辦理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輔助電腦相關設備購置經費310千元。</li> <li>(8)辦理背負式M化偵蒐系統升級經費26,000千元。</li> <li>(9)辦理區域聯防緝毒電腦設備、印表機等購置經費3,810千元。</li> <li>(10)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建置經費12,480千元。</li> <li>(11)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li> <li>(12)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6,439千元。</li> <li>(13)建置北區第二期及南區第一期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保管庫房經費5,772千元。</li> <li>(14)辦理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經費8,052千元。</li> <li>(15)辦理檢察機關遠距訊問設備汰換及整合經費8,240千元。</li> <li>(16)辦理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建置經費3,300千元。</li> <li>(17)行政類檔案庫房設置經費5,084千元。</li> <li>(18)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購置經費17,000千元。</li> <li>(19)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53千元。</li> <li>(20)辦理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設施設備建置</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5,369	文書科、總務科	等經費2,707千元。 3.獎補助費14,281千元，包括：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8,582千元。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 (3)補助刑後強制治療經費5,004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6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3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69		1.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9,281千元。 3.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525,860	執行科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總經費3,461,35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5,851千元，111年度編列436,232千元，112年度編列598,86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525,860千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尚待編列1,874,545千元。
2000 業務費	525,3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36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05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62,305	總務科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別由本署編列62,305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調查局編列75,24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署編列62,305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調查局編列27,771千元，尚待編列47,472千元。本署本年度預定辦理全面擴大至所有類別案件扣押物納入系統監管及原有智能庫房擴充相關槍彈、貴重、死刑贓證物品保管設備(含系統建置、入出庫工作站、智能庫房、智能櫃、RFID標籤、設備
2000 業務費	5,074		
2018 資訊服務費	8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6		
3000 設備及投資	57,2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6		
3035 雜項設備費	51,5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安裝及整合等項目)等。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20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購置公務車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3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勘驗車（5人座）1輛經費820千元。 2.汰換勘驗車（8-9人座）1輛經費1,500千元。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0		
3025 運輸設備費	2,32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1,074	1,340,921	2,320	4,406	2,238,721
1000 人事費	803,665	-	-	-	803,6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202	-	-	-	489,2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	-	-	-	1,5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	-	-	7,235
1030 獎金	146,182	-	-	-	146,182
1035 其他給與	5,150	-	-	-	5,150
1040 加班費	89,128	-	-	-	89,1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92	-	-	-	32,992
1055 保險	32,245	-	-	-	32,245
2000 業務費	51,975	1,130,356	-	-	1,182,331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4,686	-	-	5,643
2006 水電費	7,156	-	-	-	7,156
2009 通訊費	1,000	10,053	-	-	11,053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40	126,669	-	-	139,7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33	-	-	73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72	-	-	922
2039 委辦費	-	1,100	-	-	1,100
2051 物品	4,444	891	-	-	5,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06	971,017	-	-	993,9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	-	-	8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	-	-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12,349	-	-	12,8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8	-	-	128
2078 國外旅費	-	1,992	-	-	1,992
2081 運費	49	-	-	-	49
2093 特別費	217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6,284	2,320	-	198,6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558	-	-	8,55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320	-	2,32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705	-	-	87,70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021	-	-	100,021
4000 獎補助費	35,434	14,281	-	-	49,7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4	-	-	5,00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8,582	-	-	8,582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34	-	-	-	35,434
60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803,665	1,182,331	49,715	-
				司法支出	803,665	1,182,331	49,715	-
		1		一般行政	803,665	51,975	35,434	-
		2		檢察業務	-	1,130,356	14,28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2,040,117	-	198,604	-	-	198,604	2,238,721
4,406	2,040,117	-	198,604	-	-	198,604	2,238,721
-	891,074	-	-	-	-	-	891,074
-	1,144,637	-	196,284	-	-	196,284	1,340,921
-	-	-	2,320	-	-	2,320	2,320
-	-	-	2,320	-	-	2,320	2,320
4,406	4,406	-	-	-	-	-	4,406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8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558		
				342330000 司法支出		8,558		
				342330100 檢察業務		8,558		
				34233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320	87,705	100,021	-	-	-	-	198,604	
2,320	87,705	100,021	-	-	-	-	198,604	
-	87,705	100,021	-	-	-	-	196,284	
2,320	-	-	-	-	-	-	2,320	
2,320	-	-	-	-	-	-	2,32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2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六、獎金	146,182	
七、其他給與	5,150	
八、加班費	89,128	超時加班費68,1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92	
十一、保險	32,2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3,66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39	340	-	-	18	18	-	-	7	10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39	340	-	-	18	18	-	-	7	10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379	383	671,256	696,447	-25,191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379人，較上年度減列4人，係：</p> <p>(1)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p> <p>(2) 精簡工友3人。</p> <p>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2人，經費135,443千元：</p> <p>(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8人，所需經費17,404千元。</p> <p>(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所需經費2,159千元，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p> <p>(3)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人，所需經費16,498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p> <p>(4)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675千元，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委外人力。</p> <p>(5)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317千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委外人力。</p> <p>(6)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3,030千元，辦理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p> <p>(7) 「檢察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4人，所需經費93,360千元，辦理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p>
3	3	-	-	-	-	379	383	671,256	696,447	-25,191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8	17	EAD-5193。 電動汽車(含 電池)。
2	機車	1	95.06	124	624	30.60	19	3	2	CYU-230、CYU -2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6	94.06	4,104	1,668	27.30	46	9	15	BD-256。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7.30	46	51	14	BD-30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30.60	51	51	14	233-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30.60	51	51	5	ANA-7150。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9	1,995	1,668	30.60	51	51	5	5E-241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9	1,995	1,668	30.60	51	9	5	5E-2417。 勘驗車，預計 113年6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9	1,995	1,668	30.60	51	9	5	5E-2418。 勘驗車，預計 113年6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5	2581-QT。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7	1,997	1,668	30.60	51	51	5	0482-UW。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7	1,998	1,668	30.60	51	51	5	0483-UW。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7	1,998	1,668	30.60	51	51	5	0485-UW。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7	1,997	1,668	30.60	51	51	5	0366-QH。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9	1,987	1,668	30.60	51	9	6	BLJ-1859。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998	1,668	30.60	51	9	5	新購。 偵緝車。
	合 計				23,976		723	513	11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9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幢	4,742.29	34,404	130	-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5,930.37	106,547	16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610.07	12,540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5,099.38	89,555	139	-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
合 計		10,672.66	141,024	291	-	-	-

# 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742.29	-	-	130
	-	-	-	-	5,930.37	-	-	161
	-	-	-	-	220.92	-	-	6
	-	-	-	-	610.07	-	-	16
	-	-	-	-	5,099.38	-	-	139
	-	-	-	-	-	-	-	-
	-	-	-	-	10,672.66	-	-	2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經費	05	113-113 簽約醫療機構	係補助簽約醫療機構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營業損失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
(2)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715	-	-	49,715
-	5,004	-	-	5,004
-	5,004	-	-	5,004
-	5,004	-	-	5,004
-	5,004	-	-	5,004
-	44,711	-	-	44,711
-	8,582	-	-	8,582
-	8,582	-	-	8,582
-	8,582	-	-	8,582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35,434	-	-	35,434
-	35,182	-	-	35,182
-	35,182	-	-	35,182
-	252	-	-	252
-	252	-	-	25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98	2,404	2	100	1,884
考 察	2	32	613	1	50	869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96	-	-	-
開 會	1	20	383	1	50	1,015
談 判	1	52	500	-	-	-
進 修	1	74	412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新加坡智慧財產保護實務84	新加坡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智慧財產學院(IP Academy)、檢察機關及法院	智慧財產保護是先進國家努力的課題，也是外商投資關心的事項。近年來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問題尤受關注。新加坡政府於2021年公布《新加坡智慧財產權戰略2030》(Singapore IP Strategy 2030, SIPS 2030)，是一個將新加坡打造成為全球無形資產(IA)和智慧財產權(IP)樞紐地位(A Global Hub for IA / IP)的十年藍圖。包括：(1)大數據運用。(2)營業秘密保護。(3)人工智慧AI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銜接。透過考察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智慧財產學院(IP Academy)、檢察機關及法院，參考學習新加坡在法制架構、執法技巧及司法實務案例之發展與作為。	113.01-113.12	4	3
02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84	葡萄牙(里斯本)	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EMCDDA)	參訪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EMCDDA)，瞭解歐洲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以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新興毒品監測系統。	113.01-113.12	10	2
二·訪問						
03 參訪美國FBI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84	美國(華盛頓)	美國FBI華盛頓總部	辦理美國華盛頓FBI總部參訪行程，藉由瞭解美國FBI華盛頓總部目前所建立之查緝數位犯罪、查扣虛擬貨幣資產返還機制及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等打擊詐欺業務之運作模式，以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打擊	113.01-113.12	10	2



檢察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7	86	40	163	163	檢察業務	無				
245	148	57	450	450	檢察業務	無				
251	187	58	496	496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詐欺監測系統。			

檢察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 - 84	美國(南卡羅萊納)及德國(法蘭克福)	選派優秀檢察機關人員至國外參加研討會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預計參加美國(南卡羅萊納)及德國(法蘭克福)研討會。	5	4	242	117
三·談判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電信詐欺 - 84	歐洲(蒙特內哥羅-波多里察)	近期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深化檢警調執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以及民間業者的通力合作，並針對跨境的詐騙集團及網路犯罪做精準有效的打擊，因應跨境詐騙案件，透過檢警調等偵查犯罪機關分析電信詐欺等犯罪資料，掌握並鎖定境內外特定對象後，透過本國檢察機關及跨國檢警單位合作，追緝境外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並協助督導各地檢署協調相關行政機關與國外警調、司法單位進行交涉、協商、建立聯繫窗口、或進行司法互助機制之責，期能迅速獲得回應，掌握辦案時效，同時優化境內外虛擬通貨調取、凍結及查扣機制，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追贓，加強查扣犯罪所得、落實罪贓返還及強化犯罪被害人關懷。強化我國治安機關防制跨境犯罪的能量，以求徹底打擊該類型犯	13	4	256	177

檢察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4	383	檢察業務			-	-
					-	-
					-	-
67	500	檢察業務			-	-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罪。				

檢察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測謊人員出國受訓-84	美國(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	研習測謊技術並取得專業測謊人員資格認證。	113.01-113.12	74	1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4	37	161		412	檢察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2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 84	北京市		兩岸經貿往來密切，時有侵害智慧財產問題發生且型態不斷翻新。兩岸學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自106年起，在兩岸輪流舉辦營業秘密保護論壇及其他與智慧財產議題相關之研討會，有參加研討交流之必要。透過座談或會議研討及人員交流，掌握兩岸間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熱點議題及執法動態。	113.01 - 113.12	4	3

檢察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52	16	128	檢察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04,647	1,185,75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04,647	1,185,755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9,715	-	-	2,040,117
-	49,715	-	-	2,040,11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58	-	2,3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558	-	2,32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1,004	136,722	-	198,604		2,238,721
51,004	136,722	-	198,604		2,238,721

**臺灣高等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	110-114	34.61	4.62	5.99	5.26	18.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407.1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34.61億元、衛生福利部273.68億元、內政部2.84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96.06億元。</li> <li>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業務」科目。</li> </ol>
贓證物品管理智 能庫房計畫	113-113	0.62	-	-	0.6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4.30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0.62億元、法務部0.02億元、法醫研究所0.12億元、廉政署0.39億元、調查局0.75億元、內政部警政署1.26億元、內政部移民署0.57億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57億元。</li> <li>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業務」科目。</li> </ol>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0	830
1.3423301000 檢察業務			270	830
(1)我國廢(汙)水分析毒品 監測擴大計畫委託研究 案	113-113	針對我國人口密集特定區域，擬透過廢污水分析毒品監測擴大計畫委外研究，觀察社區濫用精神活性物質之大數據，以瞭解我國各處毒品黑數存在情形，以精進國內各項緝毒工作，並供政策規劃參考。	270	830

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100
-	-	-	-	1,100
-	-	-	-	1,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 <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理。</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li> </ol>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十一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第十三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p>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七項</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第十八項</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九項</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p>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li> </ol>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七項	<p>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第二十八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第十四項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五項	<p>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配合辦理。</p>
第二十八項	<p>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p> <p>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p> <p>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p>	<p>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為明確指引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勤務管理要點適用疑義宣導說明會。另為加強溝通，瞭解推動情形，本署並派員至臺北、士林、新竹、彰化、臺南及宜蘭等地方檢察署辦理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持續蒐集實施情形，作為修訂相關勤務措施參據，以保障同仁權益。</p>
第三十四項	<p>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465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邇來發生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離線 120 分鐘情形，經查實為系統改版時移轉資料量較多，致告警系統暫時過載誤發訊息，而告警系統與監控系統均獨立運作，並未發生監控空窗。本署業要求廠商立即交付該次文件資料，依契約予以計罰，並請廠商遇有是類系統更新需求，應審慎控制資料轉移分批數量，避免再有誤發訊息情形。</p>
第三十五項	<p>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一項	<p>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p> <p>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 / 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p> <p>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 / 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p> <p>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請法務部 1. 會同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 統一發布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及 3. 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及所屬之偵查庭、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筆錄系統自動檢測錄影音功能啟用，並就逾使用年限之設備於同年 12 月函請所屬儘速汰換，未就設備管理及維運措施於 111 年 7 月函請所屬應庭前確認、庭中排除、庭後妥處。而就偵查庭、詢問室以外之監視系統設備，本署及所屬已訂定一致之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間及調取程序規範。</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釋字第 785 號意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為加強溝通，實地瞭解推動情形，本署並辦理 6 場次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參加「各檢察署法警 112 年新制班制問題」協調會，嗣依會議決議提供各機關可依業務實際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之明確指引。</p>
第八十二項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遭不明人士闖入，尾隨員工侵入天台，將天台上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置換為民進黨黨旗。顯見臺北地檢署相關門禁措施及管制極為鬆散，任何人都可擅自於地檢署內活動，令人擔憂檢察官之安全。蓋檢察官係打擊犯罪之職務，其人身安全更需謹慎，方能使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執法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門禁管制及維繫地檢署工作人員之安全等問題，應充分進行檢討，研擬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1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完成全般瞭解作業，並提出相關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研擬「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機關門禁安全管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計畫」函請轄下各級檢察署完成相關檢查及落實執行，後續本署將廣續督導轄下各級檢察署就前揭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落實追蹤管考。</p>
第一項	<p><b>臺灣高等檢察署</b></p>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業務。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由衛生福利部籌設之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未來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以收治收監護處分人，惟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編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相關維安人力等經費之執行，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月定期與衛生福利部承辦單位連繫，以確認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	<p>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於偵查中「適度說明」之界線及例外提出判斷準則，切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署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就「適度說明」討論，認得衡量案件所涉及之罪名輕重、侵害法益之程度、被害情節之嚴重度等因素而為判斷。另各地方檢察署按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陳報本署，且本署設有「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持續監看各新聞之發佈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li> <li>2. 司法偵查機關處理偵查不公開案件中，定期自我檢討之標準及程序：本署不定期發函或召集檢討會議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確實依法務部律定之格式，定期公布檢討件數等資料。另法務部已通函各地方檢察署，倘檢討結果疑似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須行文警察機關促請注意，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至調查之內容與受調查者之姓名，為避免洩漏偵查中之案情及個人資訊，不宜公布。</li> <li>3. 刑後強制治療者之收容量能情形：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法務部積極洽商醫療機構，賡續擴充收治量能，本署配合法務部之具體進度與政策，近期將與法務部擇定之醫療機構簽約，預計本(112)年度完成擴充收治量能，並陸續將目前仍收治於矯正署附設醫療機構內之受處分人移往設施外醫療機構收治，以應實需。</li> </ol>
第三項	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然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衛福部建置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維護設備(北部及東部醫院)之相關分攤款，本署已依契約書規定，將經費 3,000 萬元預撥至衛福部。</li> <li>2. 至 112 年 6 月 19 日詢問衛福部結果：東部醫院於 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 113 年 4 月 1 日；北部醫院目前係由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之內容修正，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開工，工期約 180 天。將持續追蹤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li> </ol>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技設備監控中心。惟實際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累計迄未達 10 人，相關監控設備長期間置導致無謂損耗，現又擬採購其他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就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因閒置導致損耗之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實難以監控案件數量多寡作為績效參考指標，惟為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閒置損耗，本署已積極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辦理 44 場次參訪、教育訓練，及於 112 年度將繼續辦理各院檢之教育訓練或實地參訪；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論文期刊報導，以達普遍推廣之目的；維運人員自行設計測試個案，定期進行運作檢測並輪替使用未使用載具，以活化監控載具機能；積極精進多元監控方式，以降低基本人權侵害或節省維運經費。</p>
第五項	<p>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46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6 億 2,600 萬 9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其中有 4 億 2,414 萬 8 千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p> <p>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不採健保給付，而改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之費用估算表來給付。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既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算亦有逐年撥付，何故 111 年 6 月 7 日尚須發函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再者，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雖被告知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增加，經費核銷過程卻過於冗長，致使醫療機構申報之意願大幅降低，顯有檢討必要。</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之核銷撥付，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3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避免影響核撥時效，本署已加速及落實控管醫療費用核銷撥付期程，並持續督導各地檢署儘速檢附單據向本署申請經費，以使受監護處分人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並助其重新復歸適應社會。</p>
第六項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 111 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元，為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作為，臺高檢應提供第一線查緝詐欺之警察機關更多之協助，期能於案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犯罪事證、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此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81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來，本署已持續強化與司法警察間之合作，邀集司法警察參與本署舉辦之教育訓練，督導各檢警調確實澈底打擊詐騙並向上溯源至集團首腦份子，減少民眾財產損害。</p>
第六項	<p>在台鐵殺警案後，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備受重視，同時 111 年又有台南殺警案，因此警察同仁執勤時，可否有精良配備防身，政府機關必須慎重看待，然而查法務部各級地方檢察署，配給辣椒水設備，竟查無相關備品資料，並且發</p>	<p>本署將持續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彙陳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降低執勤之風險。</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覺基層法警同仁對於辣椒水的使用效期、補充，完全不知。且亦有基層反映，諸如警棍良率、電擊槍(棒)配給等裝備問題，顯然法務部在此，有相當不足之處，為此針對法警設備良率問題，請法務部重新進行盤點，並提出檢討措施，諸如：明確訂定地檢署庫存量、進行警棍、設備等良率調查等。</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維護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以降低執勤之風險。</p>	
第八項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受刑人可因戶籍遷徙，聲請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惟矯正人力不足，倘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會造成矯正機關戒管失衡，例如宜蘭監獄核定容額：3,171 人，實際收容：3,413 人，超收率：7.63%，而許多政治名人、社運人士等等，突然於刑案執行前遷徙戶籍至宜蘭，而囑託宜蘭地檢執行，是否允當，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就矯正目的及人權保障間，有關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有違刑罰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因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48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按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執行檢察官得本於執行之迅速、有效性，並兼顧受刑人及其家屬探視，以利穩定囚情等具體情況，審慎決定，爰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並未違反刑罰目的。</p>
第九項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編列 229 萬元，用於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然而海外求職詐騙案的情況，111 年有向臺灣本土發展的情況，11 月初淡水與中壢先後救出 58 人，卻仍有 3 人遇害，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即就如何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地蔓延研擬方案。</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實難以監控案件數量多寡作為績效參考指標，惟為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閒置損耗，本署已積極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辦理 44 場次參訪、教育訓練，及於 112 年度將繼續辦理各院檢之教育訓練或實地參訪；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論文期刊報導，以達普遍推廣之目的；維運人員自行設計測試個案，定期進行運作檢測並輪替使用未使用載具，以活化監控載具機能；積極精進多元監控方式，以降低基本人權侵害或節省維運經費。</p> <p>本署將持續協助各地檢署偵辦詐騙案件之數位鑑識及分析、追查金流入流、嚴偵速辦，依法聲請羈押，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並就刊登不法求職訊息之社團及個人粉絲專頁通報社群網路媒體平台審核刪除，以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地蔓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意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為加強溝通，實地瞭解推動情形，本署並辦理 6 場次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聽取法警同仁對法警勤務現況意見，持續溝通，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將當年度人員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人員類別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p>
第十一項	<p>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釋字第 785 號意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已規劃納入 112 年度人事績效考核項目，未來將就各機關實施情形進行考核與瞭解。</p>
第十二項	<p>台南學甲爐碴案將事業廢棄物掩埋於農地和工業區土地，違反再利用規定，另廢棄土方濺倒問題嚴重，違反農地農用，影響農地安全；又地方政府對濺倒濺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未採取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即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情事，涉嫌瀆職，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務部呼籲檢調針對多年只裁罰一次未恢復原狀之變異點加強查緝，並針對內政部公布之國土變異點是否有不法及瀆職主動進行調查查緝，以捍衛國土安全，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裁罰。</p> <p>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年度國土變異點查緝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66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轄區檢察機關針對農地及棄置熱點，將深化查緝、打擊犯罪，另就內政部所公布之國土變異點，組成專案小組，比對地方環保機關之稽查紀錄，結合民眾之檢舉資料，清查是否有稽查人員包庇或人謀不臧等情事，本署將定期查核此類案件辦理情形，同時結合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所提供資料，供檢察官偵辦個案之參考，並持續落實督導。</p>